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丰能环保	指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终止挂牌	指	丰能环保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9）第 0425 号

致：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若干业务规则，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仅就公司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内部控制、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作如下保证：

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

本或复印件的，保证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如主管单位）出具的文件或表达的意见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之目的使用，作为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但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他用。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主体

根据公司现持有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900694745356T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于2019年7月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核查，丰能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694745356T
住所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迳镇乙烯厂东南面旧变电站
法定代表人	黄华强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工技术研究、开发及利用；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乙烯产品、道路沥青、石蜡、润滑油、炭黑、建筑材料、农副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不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营业期限至	长期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1665 号”《关于同意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5 月 8 日，丰能环保股票正式挂牌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丰能环保；证券代码：87131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丰能环保股东人数为 6 名，股本总额为 40,000,000 股。

二、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说明，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合法合规，且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符合《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丰能环保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5人，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华强主持，本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票暂停转让

2019年6月24日，丰能环保向股转系统提交了《暂停（恢复）转让申请表》，并于2019年6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因丰能环保拟申请终止挂牌，经向股转系统申请并经同意，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7日起暂停转让，预计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26日。

（三）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以40,00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

丰能环保本次申请终止挂牌按照《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一）2019年5月20日，丰能环保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年5月30日，丰能环保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

公司在《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中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丰能环保于2019年6月2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2019年7月1日，丰能环保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丰能环保在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现阶段应当披露的信息，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过程中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核查

为有效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强、林水珍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强先生、林水珍女士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

购价格不低于股东取得股份的成本价。回购相对人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6 月 26 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异议股东需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承诺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承诺结束日期为公司终止挂牌后一个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名，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以 40,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全部议案。本次终止挂牌不存在参加会议但未投赞成票的异议股东或未出席会议的异议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丰能环保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过程中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丰能环保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已取得全体股东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

六、挂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核查

（一）关于资金非法占用的核查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8 日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获取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自挂

牌以来，未实际实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运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方非法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ofgd/>）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核查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和权益分派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情形，且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对股东权益的保护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_____



刘 峰



彭小珊

2019年 7月 12日